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因转让河南国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而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相关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委托贷款等）相关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1、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河南国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归还的上述财务资助本金348.27万元及利息，河南国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尚需归还公司人民币825.7万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的财务资助金额在经审议的财务资助额度内按需循环使用。截至目前，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海王医疗配送服务（福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人民币 400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北京海王中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人民币 9801 万元。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督促因股权转让而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同时做好就债务清偿的担保措施等相关协议的执行工作。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现行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加强对子公司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截至目前，财务资助行为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除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11,026.7 万元，约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2.3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 825.7 万元，约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0.1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